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繼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70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